**國防部112年度施政計畫**

依總統國家安全理念及行政院國防政策指導，評估國內外戰略環境與趨勢，審視國防安全威脅與挑戰，擘劃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，並依快速提升戰力需求規劃，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，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，置重點於厚植國防自主研發能量、籌購先進武器系統、提升裝備妥善、強化三軍聯合作戰能力及全民防衛總體戰力等，提高整體國防施政效能。另配合政府整體外交政策，鞏固友我國家之夥伴關係，積極尋求共同戰略利益國家，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機會，進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和平穩定。

本部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。

**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**

一、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，提升聯合作戰效能

依據「國軍兵力整建計畫」，逐步達成建軍目標。

二、勤訓精練，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

（一）以強化三軍聯合作戰戰力為目的，銜接兵科基地訓練成效，採聯合軍（兵）種作戰型態編組施訓，置重點於三軍聯合指管機制、聯合火力支援協調、聯合情監偵、聯合防空、聯合電子戰、聯合後勤作業及指參作業程序。

（二）訓練全程依分教合練、循序漸進方式實施6週聯戰組合訓練及測考，區分旅、營、連等相關單位鑑測，評鑑成績須達70分合格標準，以具備聯合作戰之能力。

三、推動後備制度改革，發揮全民國防戰力

（一）強化全民防衛動員「跨部會合作」機制，落實人、物力動員編管，提升「全民總力」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效能。

（二）依「常後一體」指導，整併動員專責單位，負責後備動員「管理、編組、召集、訓練」，達成「即時動員、即時作戰」目標。

四、爭取高素質人力，穩定留營成效

（一）藉由推動募兵制配套措施及相關執行作為，召開管制會議瞭解各單位志願役人力成長情形。

（二）強化留營續服誘因，激發青年從軍長留久用意願。

五、鼓勵官兵進修，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

辦理學位、證照培育，軍事深造教育，提升國軍本職學能。

六、傳承國軍光榮歷史，凝聚全民愛國意志

（一）為了教育官兵認識單位歷史，進而傳承部隊榮光，塑建精神戰力，本部編纂「愛國教育教材」，區分「國軍的建軍與發展」、「各軍事校（院）史」及「國軍重要戰史回顧」等篇章，以使國軍官兵內化國軍光榮史蹟，展現軍人的自信與尊嚴。

（二）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廣納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建議，務實規劃學校教育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在職教育、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、宣導教育，透過多元宣導，凝聚全民愛國共識，落實「全民關注、全民支持、全民參與」的全民國防理念。

（三）落實國軍眷村文化保存、活化及永續發展，彰顯國軍眷村之特殊歷史意義與人文活動，深化全民國防教育。

七、厚植科技能量，帶動國防產業升級

（一）前瞻未來先進科技發展趨勢，以防衛作戰需求為目標導向，規劃武器系統近、中、遠程研發目標，策訂國防科技發展指導，依規劃期程建案，並穩定投入科研預算，持續推動航太載具、精準導引、雷達、通訊、水下偵知及資安防護等先進關鍵技術研發。

（二）依行政院「國防科技產業發展審議會」指導，結合科技部、經濟部等部會資源，加強產、官、學、研之鏈結，共同執行科技研發及產業推動；執行軍民通用科技研發計畫，將成熟國防科技轉為民生用途及產業化，促進產業技術淬煉升級，帶動國防產業並協助經濟發展。

八、完備各項災防整備，持續精進救災能量

強化救災能力，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。

九、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，鞏固夥伴關係

持續爭取參與印太區域安全架構與對話機制，深化與美國及民主友我國家間的國防軍事交流與合作，建立戰略夥伴關係，共同維護區域安全。

十、改善官兵生活環境，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

（一）積極整建老舊營區，提供完整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。

（二）強化國軍防疫措施，建構區域醫療聯盟。

（三）提供官兵優質法律服務，積極協處涉法事件，提供適法意見與諮詢。

**貳、年度重要計畫**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般裝備 | 建構可恃戰力－兵力整建計畫 | 其他 | 為達成「防衛固守、重層嚇阻」軍事戰略及「戰力防護、聯合制海、聯合國土防衛」之防衛作戰構想，依快速提升戰力需求規劃，制定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，並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，逐步強化戰力防護並充實基本戰力及建置不對稱戰力。 |
| 教育訓練業務 | 強化訓練作為－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綱要計畫 | 其他 | 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以結合三軍兵、火力，規劃鑑測課目（含聯合情監偵、聯合防空、聯合空中支援、聯合火力支援、聯合電子戰及地空整體作戰等），使三軍幹部藉以充分了解各軍種之特性、能力與限制因素，建立聯合作戰默契，進而驗證進訓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指參作業及各項聯戰作為。 |
| 後備戰力轉型－提升後備戰力綱要計畫 | 其他 | 因應敵情威脅及區域情勢改變，國軍依「後備動員合一」、「常、後備部隊形成一體」及「跨部會合作」指導，就完備動員組織、強化後備部隊、精進教召訓練及妥善裝備整備等面向，推動改革工作，以提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與後備部隊遂行防衛作戰能力。 |
| 精進災害防救－每年度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災防示範演習計畫 | 其他 | 國軍為落實災害防救及戰訓本務工作，依行政院政策指導，按災害潛勢地區分布狀況及災害類型，先期預置人員、機具，第一時間投入災害緊急救援，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工作，期減少國人因災害所造成之損失。 |
| 軍事行政 | 優化募兵機制－國軍留營成效獎勵作業要點 | 其他 | 為鼓勵基層優秀預備役人力續簽留營，以「獎由下起」、「獎當其功」激勵單位團體士氣，並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妥善規劃表揚活動，有效塑造優良模範，以提升募兵制之推動成效。 |
| 優化人才培育－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 | 其他 | 透過評比教學點執行成效，促進國軍營區（陸軍司令部等單位）教學點發展，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，進而提升國軍人力素質，協助推動「募兵制」政策。 |
| 一般科學研究 | 落實國防自主－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及軍民通用研究計畫 | 其他 | 一、整合民間產、學、研單位科技能量執行尖端國防科技研發，凝聚國內科研能量，並藉實施成果發表會及評鑑作業評選優質計畫，以促進研發成果推廣與應用。  二、以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為基礎，整合國內／外學校、產業及研究機構，研發具前瞻性國防科技及軍民通用科技，建構「軍轉民、民通軍」雙向交流平臺，創造「國防科技引領產業發展、產業發展支持國防科技」之雙效價值。 |
| 軍事合作交流 | 軍事合作交流－友我國家軍事交流 | 其他 | 一、推動友我國家軍事交流與合作，汲取先進軍事科技、建軍規劃理念、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，做為制定國防政策及強化建軍備戰之參據。  二、經由軍事高層互訪、戰訓交流及教育訓練等方式，與友我國家保持良好關係，鞏固軍誼。  三、持續與國際知名智庫交流及舉辦區域安全國防論壇等機制，爭取對我國防安全立場之認同與支持，建立國際互動網路，促進與友我國家戰略安全關係。 |
| 非營業特種基金 | 落實官兵照顧－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計畫 | 其他 | 以整體規劃、集中預算、重點投資及戰力發揮之思維，整建大型及群聚型營區與基地，設置完善之行政辦公、休閒運動及職務宿舍等多元性服務設施。另充分運用整體財務資源，擴大營繕工程預算規模，加速老舊營舍整建進度，改善官兵住用品質，推動老舊營區整建。 |